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關於「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執行完畢」之記載應更正為「經接續執行，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政緯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並科處罪刑，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於112年9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於本案雖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之性質並不相同，故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2 需，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3 念，且有上開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卻無法痛改前
04 非，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5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於警詢時自述高
06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沒收：

10 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價值為新臺幣1,200元）未據扣案，
11 且卷內並無其返還或賠償被害人之事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鄭蕉杏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843號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緯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90日，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1日4時22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騎樓內，徒手竊取林政耀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12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供己代步用。嗣因林政耀發現腳踏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政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政耀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擷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警方密錄器擷圖、查獲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案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罪，係屬累犯，請參照釋字第774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